

附件 4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补贴合作协议（模板）

甲方：XXX（县市区）商务局

乙方：XXX（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设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库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乙方建设项目纳入甲方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项目库，并列为财政资金拟补贴对象。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县域商业体系项目达成如下补贴协议：

第一条 乙方项目的名称：_____项目，建设内容：_____。项目的有效投资金额为_____元。

第二条 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申报材料、立项资料等文件规定进行项目建设，不得私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的内容，变更项目有效投资金额；否则，甲方有权让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不整改，甲方有权停止补贴。

2. 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产权属归乙方所有，乙方需对所购设备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管好资产，进行编号并登记资产台账，在设备上加贴固化标签，对所购设备做好日常管理，包括维修维护、年度盘点等。乙方保证在 2028

年7月1日之前资产持续正常运营。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处置资金补助内容形成的各项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变卖、抵押、租赁、捐赠）。如因项目提质升级改造需要对资产进行调整，须报请甲方批准。如乙方被发现未经批准私自处置资产行为，全部补贴无条件退还给县级财政。如设备资产达到报废年限，可按规定履行报废手续，须报甲方备案。

第三条 资金拨付约定情况：

1.待项目建设完工后，乙方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涉及工程项目），项目有效投资额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项目资料和相关票据有效齐全，且通过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乙方，乙方开具收据。

2.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有效投资金额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未达到投资金额要求的，甲方根据实际投资情况确定补贴金额。

第四条 项目验收相关规定：

1.乙方项目建设完成后，应该及时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甲方进行验收，提交的验收材料包含：项目建设成果及佐证材料、财务凭证、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涉及工程项目），如果材料不齐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材料后，再行组织验收工作。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联合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初验，形成验收通过的结论。对验收不合格

的，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取消乙方补贴资格。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让乙方停止违规行为和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停止补贴。

2.甲方及时根据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库进行调整。对乙方建设的项目必须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验收，对符合建设要求的项目及时拨付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相关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价一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近3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行为，严谨弄虚作假。申报的项目不存在已申领发改、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等单位的补贴，如果重复得到资金补贴，则将补贴资金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一旦发生事故，乙方承办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补贴资格。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中期检查、初验、终验、复核、抽查、审计等工作，如因乙方不配合导致项目得不到相关补贴，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项目若无法实施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以

正式书面说明项目退出理由，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库的调整；若不及时告知甲方，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未来3年内不得申报县域商业体系项目补贴。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通过省、和商务部全部及复核工作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XXX

签字

日期：XXXX

乙方（盖章）：XXX

签字

日期：XXXX